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恒裕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信息，拟定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包括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、资产负债结构分析、收入和利润完成情况分析、现金流变动分析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和基本假设、主要预算指标、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鉴于此，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作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何忠勇先生代表董事会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概述、2018 年工作回顾、董事会 2018 年工作重点等进行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富同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概述、监事会的 2018 年工作回顾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重点等进行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何忠勇、彭崇光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志浩、叶燕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惠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